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1733號

原告 旭銓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釗育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川磊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02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前曾經本院以108年度中司調第2122號調解不成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，本件原告於調解不成立於30日內起訴者，可扣除該已繳之費用，如上開調解事件原告曾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具狀陳報並提出該繳費收據，本件裁判費即可扣除該已繳部分之費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家汝